



众仁环测字【2023】2410号



222812051533

# 检验检测报告

众仁环测字【2023】2410号

项目名称：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自行检测

委托单位：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3年06月18日

检测单位：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（盖章）





## 说 明

- 1、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3、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，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4、 委托单位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，1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 当委托单位要求用电传和图文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，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。
- 6、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。
- 7、 按有关规定，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。
- 8、 不可复检的项目，不进行复检。
- 9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本检验检测报告以专用防伪纸印刷。

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25层

业务电话：0931—8562333

传真：0931—8562333

邮政编码：730010

电子邮件：gszrjc@126.com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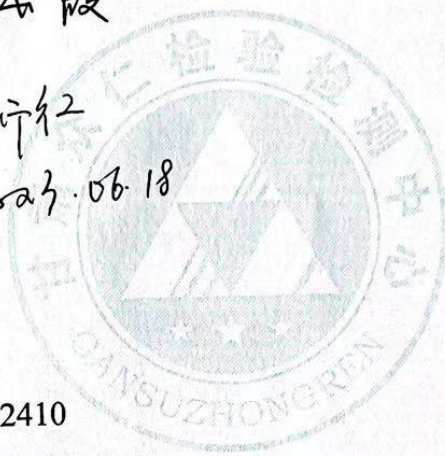
承担单位：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

编制人：李花芳

审核人：曹小霞

签发人：曹小霞

签发日期：2023.06.18



项目任务号：2410

项目负责人：陈全兴


采样人员：陈全兴、刘宝强

检测分析人员：王之泽、张宗瑞、杜晶、杨瑞堂、柳学清、张菲、  
陈露露、罗富瑾、闫宗姝、张晓玲、苏丽君、牛  
红霞



##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自行检测				
委托单位	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	联系人	高佳盛	联系电话	15897136282
地址	青海省西宁市西宁城中区享堂村 190 号				
受检单位	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	联系人	高佳盛	联系电话	15897136282
地址	青海省西宁市西宁城中区享堂村 190 号		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采样日期	2023 年 06 月 07 日	
样品名称	废气		接样日期	2023 年 06 月 08 日	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	样品状态	吸收瓶装液体、采样袋装气体、活性炭采样管。	
任务编号	ZR-2023-W-2410				
检测项目	1、有组织废气：臭气浓度、甲硫醇、甲硫醚、二甲二硫醚、二硫化碳、三甲胺、苯乙烯共 7 项； 2、无组织废气：臭气浓度、甲硫醇、甲硫醚、二甲二硫醚、二硫化碳、三甲胺、苯乙烯共 7 项。				
方案依据	/				
检测依据	见表 2-1、2-2				
判定依据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、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				
检测结果	见表 4-1、4-2				
备注					





## 1、任务由来

受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，2023年06月07日，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对该公司的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根据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及标准，结合检测结果编制本检验检测报告。

## 2、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

### 2.1 有组织废气检测

2.1.1 检测项目：臭气浓度、甲硫醇、甲硫醚、二甲二硫醚、二硫化碳、三甲胺、苯乙烯共7项。

2.1.2 检测点位：在医疗废弃物天然气燃烧回转窑尾气排放口设1个检测点位。

2.1.3 检测频次：检测1天，检测3次。

### 2.1.4 检测依据及仪器

详见表2-1。

表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及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检出限	仪器设备
1	甲硫醇	《空气质量 硫化氢、甲硫醇、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GB/T 14678-1993	$0.2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3012H 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、GC-2014 气相色谱仪
2	甲硫醚		$0.2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
3	二甲二硫醚		$0.2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
4	二硫化碳	《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》GB/T 14680-1993	$0.03 \text{mg/m}^3$	3012H 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、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、TU-1810D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5	三甲胺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三甲胺的测定 抑制型离子色谱法》HJ 1041-2019	$0.03 \text{mg/m}^3$	3012H 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、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、CIC-D120 离子色谱仪
6	苯乙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年）活性炭吸附-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（B）	$10 \mu\text{g/m}^3$	3012H 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、GC-2014 气相色谱仪
7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HJ 1262-2022	/	/

### 2.2 无组织废气检测

2.2.1 检测项目：臭气浓度、甲硫醇、甲硫醚、二甲二硫醚、二硫化碳、三甲胺、苯乙烯共7项。



2.2.2 检测点位：在 1#厂界东、2#厂界南、3#厂界西、4#厂界北各设 1 个检测点位，共 4 个检测点位。

2.2.3 检测频次：检测 1 天，检测 4 次。

2.2.4 检测依据及仪器

详见表 2-2。

表 2-2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及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检出限	仪器设备
1	甲硫醇	《空气质量 硫化氢、甲硫醇、甲硫醚和二硫化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GB/T 14678-1993	$0.2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ZR-3500 四路大气采样器、GC-2014 气相色谱仪
2	甲硫醚		$0.2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
3	二甲二硫醚		$0.2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
4	二硫化碳	《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》GB/T 14680-1993	$0.03 \text{mg/m}^3$	ZR-3500 四路大气采样器、TU-1810D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5	三甲胺	《环境空气 氨、甲胺、二甲胺和三甲胺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1076-2019	$0.007 \text{mg/m}^3$	ZR-3500 四路大气采样器、CIC-D120 离子色谱仪
6	苯乙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HJ 584-2010	$1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ZR-3500 四路大气采样器、GC-2014 气相色谱仪
7	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GB/T 14675-93	/	/

### 3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3.1 本次检测，生产正常，符合检测规范要求。

3.2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、准确性和可靠性，严格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397-2007）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（HJ/T373-2007）、《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194-2017）进行检测。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。依据质控措施，对检测全过程包括采样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。

3.3 采样前采样人员对采样设备均使用标准校准器进行校准。

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3-1。





表 3-1 质控结果表

甲硫醚 (mg/m <sup>3</sup> )		
质控样编号: ZR-1464		
标气浓度	测定值	绝对误差
50.49	50.84	0.35
绝对误差: ≤±1.0 mg/m <sup>3</sup> 合格		

## 4、检测结果

详见表 4-1、4-2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设备情况 及工况	燃料类型	排气筒高度 (m)			净化方式	
	天然气	30			干法脱酸+布袋除尘+湿法脱酸	
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单次测定值			平均值/ 最大值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
		1	2	3		
2023.06.07	烟温 (°C)	123	123	123	123	/
	流速 (m/s)	7.1	7.1	6.8	7.0	/
	湿度 (%)	6.3	6.3	6.3	6.3	/
	标干流量(Nm <sup>3</sup> /h)	31452	31587	30226	31088	/
	甲硫醇 (mg/m <sup>3</sup> )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/
	甲硫醚 (mg/m <sup>3</sup> )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/
	二甲二硫醚 (mg/m <sup>3</sup> )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/
	二硫化碳(mg/m <sup>3</sup> )	0.07	0.07	0.16	0.16	/
	二硫化碳排放量 (kg/h)	2.20×10 <sup>-3</sup>	2.21×10 <sup>-3</sup>	4.84×10 <sup>-3</sup>	4.84×10 <sup>-3</sup>	6.1
	三甲胺 (mg/m <sup>3</sup> )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/
	苯乙烯 (mg/m <sup>3</sup> )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/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977	977	724	977	6000

备注: 1、未检出以检出限加“L”表示;  
2、臭气浓度、甲硫醇、甲硫醚、二甲二硫醚、二硫化碳、三甲胺、苯乙烯检测结果均为最大值。

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序号	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检测结果						
				甲硫醇 (mg/m <sup>3</sup> )	甲硫醚 (mg/m <sup>3</sup> )	二甲二硫 醚(mg/m <sup>3</sup> )	二硫 化碳 (mg/m <sup>3</sup> )	三甲胺 (mg/m <sup>3</sup> )	苯乙烯 (mg/m <sup>3</sup> )	臭气浓 度(无量 纲)
1	2023.06. 07	1# 厂界东	第一次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03L	0.007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<10
2			第二次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03L	0.007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<10
3			第三次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03L	0.007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<10
4			第四次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03L	0.007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<10
5		2# 厂界南	第一次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03L	0.007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<10
6			第二次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03L	0.007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<10
7			第三次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03L	0.007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<10
8			第四次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03L	0.007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<10
9		3# 厂界西	第一次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03L	0.007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<10
10			第二次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03L	0.007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<10
11			第三次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03L	0.007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<10
12			第四次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03L	0.007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<10
13		4# 厂界北	第一次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03L	0.007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<10
14			第二次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03L	0.007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<10
15			第三次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03L	0.007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<10
16			第四次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03L	0.007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<10
最大值			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2×10 <sup>-3</sup> L	0.03L	0.007L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<10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				0.007	0.07	0.06	3.0	0.08	5.0	20

备注：未检出以检出限加“L”表示。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



#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3578391242

名称 甘肃大得利检验检测中心  
 类型 合伙企业  
 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  
 七星大厦25层  
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(厂)有限公司  
 (孙维宏)  
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4日  
 合伙期限 长期

经营范围 药品检验检测、食品检验检测、环境(大气、水质、噪声、固体废弃物、危险废物的鉴别、土壤、生物样品、室内空气)项目检验检测、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、化妆品检验检测、农产品检验检测、计量校准、环保仪器及设施的验收监测、职业与公共卫生检测、水、气在线检测仪器设备的检测、环保项目的验收监测、生态保护类建设项目的检测、清洁生产项目、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、政府部门委托的生态、环保类项目的检测、排污许可证项目的检测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\*\*\*



登记机关



2018年06月18日

提示: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



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 222812051533

名称：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

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25层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 
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 
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  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：2022年6月20日

有效期至：2028年6月19日

发证机关：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盖于